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暫字第23號

聲　請　人　甲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乙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親聲抗字第四四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調(和)解成立、撤回、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得依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00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所示之規則。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過去曾多次漠視聲請人請求與未成年人丙00會面交往，本件改定親權事件尚未確定，而前次暫時處分暫定未成年人會面交往方式之和解筆錄即將屆期，審酌相對人有多次不友善拒絕會面交往之情形，認有聲請暫時處分之必要。希望在清明連假及端午連假中擇一讓聲請人與丙00過夜。另因聲請人與丙00相處融洽，離別時丙00依依不捨，故聲請延長為週五下午7時至週日下午7時，至雙數週末，因無法會面交往，聲請於週四晚上6點半至7點半，讓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共進晚餐，並於週間讓聲請人可固定時間與丙00視訊及電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聲請於本案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暫定聲請人得依聲請狀附件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與丙00會面交往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不同意聲請人會面交往方案，應改為每月第一、三週僅週六上午9點至11點由社工陪同會面交往，取消過夜等語。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暫時處分。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 條亦有明文。另法院受理關於未成年子女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之暫時處分，並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甚明。

四、經查：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無婚姻關係，於同居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丙00（民國000年0月00日生），由聲請人於110年7月21日認領，並協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嗣於110年10月26日重新協議改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改定丙00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其單獨任之（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而相對人另聲請聲請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12號），關於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裁定聲請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4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審理中，現尚未終結（下稱系爭本案）；又聲請人於本案審理中先後提出暫時處分之聲請，經本院就聲請人與丙00之會面交往方式先後以112年度家暫字第47號、113年度家暫字第6號、113年度家暫字第113號、113年度家暫字第161號、113年度家暫字第218號成立和解，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是聲請人於系爭本案事件裁定確定前，提起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程式上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未成年子女丙003歲，尚屬年幼，亟需父母雙方共同呵

護、照顧，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倘因父母一方之因素，致疏遠他方，難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本院審酌原會面交往方案即將屆期，兩造目前尚有系爭本案爭訟中，互信基礎薄弱，且兩造就丙00之會面交往無法經由協議取得共識，足見兩造目前無法就聲請人與丙00之會面交往方式順利進行，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之利益，故本院認有為暫時處分之必要。

（三）相對人前以113 年12月間，丙00表示其與聲請人一起洗澡時，看到聲請人生殖器變大，且聲請人挑撥破壞相對人跟丙00之關係，並對丙00洗腦不實言論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護字第147號裁定駁回，並經本院調取該案案卷核閱無誤。本院審酌兩造陳述意見之內容及家事調查官於系爭本案調查之建議會面交往方式，參以兩造於113年8月15日、113年12月4日在本院調解時所暫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爰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暨應遵守事項如附表所示，兩造均須遵守本裁定附表之指示，協力給予未成年子女最佳之成長環境，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雅莉

法　官　林麗芬

法　官　徐右家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建宇

【附表】

Ａ０１與未成年子女丙00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及應遵守之規則：

壹、時間：

一、一般探視日：兩造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Ａ０１得於每月第1 、3 、5週週五（註：以每個月第一個週日為第一週，以下同）晚間7時，至兩造約定地點（目前為：龍華派出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並同宿，而於週日下午7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前開之處。

二、特殊探視日：

(一)農曆春節：兩造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參考下述。

1、民國偶數年(如民國116 、118 年）之小年夜上午9 時，Ａ０１至龍華派出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並同宿，而於大年初二晚間7 時前，將他送回前開所述之處。如與上開第一、點所示之時間重疊，則無庸另行補足。

2、民國奇數年（如民國115 、117 年）之初二上午9 時，Ａ０１至龍華派出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並同宿，而於大年初二晚間7 時前，將他送回前開所述之處。如與上開第一、點所示之時間重疊，則無庸另行補足。

(二)寒、暑假：

1、未來未成年子女就讀小學以後，Ａ０１寒假得另行選擇7日、暑假得另行選擇20日探視未成年子女，並得攜出同遊或攜回同宿，此會面交往期日得以分(切）割方式行之，不以連續進行為必要，具體時間由兩造共同協議。若無法協議或未為協議，則Ａ０１探視未成年子女之時間，由各該假期之始日開始計算，寒假連續7 日、暑假連續20日進行親子會面，說明如下：

(1)寒假：Ａ０１於始日上午9 時，至龍華派出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並同宿，而於末日晚間7 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

回前開之處。

(2)暑假：同上寒假之方式而為。

2、上開寒（暑）假會面交往期間，如與上開第一、點或上揭第二、（一)所示之時間重疊，則無庸另行補足。

(三)清明節、端午節與中秋節之會面交往：兩造如無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於民國偶數年（如民國114 、116 年）之前揭節日上午9 時，由Ａ０１至龍華派出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並同宿，而於晚間7 時前，將他送回前開所述之處。前開節日之會面交往時間，如與上開第一、點所示之時間重疊，則無庸另行補足。

貳、方式與應遵守規則：

一、Ａ０１在與Ａ０２達成協議下，逾半小時未抵達交付處所，該次親子會面取消，且不補回次數。

二、Ａ０１至遲應於各次會面交往期日之前2 日以簡訊、電話或通訊軟體通知Ａ０２會面交往相關事宜，無法為之時亦同前所述；倘當週為會面交往期日，適逢未成年子女之學校有補課或運動會等大型活動，Ａ０２最遲亦須於親子會面前2 日中午12時前通知Ａ０１改期或順延。

三、承上所述，Ａ０２或其委託之親屬進行會面交付前，應善盡交接事宜，如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學校書包和作業、所需藥物等物品，並就照護未成年子女有關事項（如日常作息、身體狀況【如有服藥，則服藥之方式及注意事項】、近來飲食習慣等），以親子聯絡簿、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Ａ０１。Ａ０１於會面交往結束後，其交還未成年子女健保卡、學校書包和作業、所需藥物等物品，並就照護未成年子女之有關事項，以親子聯絡薄、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Ａ０２。

四、會面交往期間，有關未成年子女依其課業或生活作息所應完成之事務，Ａ０１應依其平時情形督促或協助他完成。

五、如於會面交往期間，未成年子女患病或遭遇事故，而Ａ０２無法就近照料時，行使探視權之Ａ０１，應為必要之醫療措

施；於會面交往實施期間，Ａ０１仍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

六、兩造應共同致力維持會面交往過程之平和順暢，且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或仇視對造之觀念，及不得有危害他們身心健康之行為。